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顏淑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等案件(113年度偵字第23392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100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RAY-BAN」商標圖樣之眼鏡壹副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淑芬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3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仿冒義大利商盧克提卡集團公司「RAY-BAN」商標圖樣之眼鏡1副，經鑑定確屬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上開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3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太陽眼鏡1副，經鑑定確屬仿冒「RAY-BAN」商標圖樣之商品一節，亦有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蝦皮購物網頁截圖、貨物翻拍照片及商標對照表存卷可查，復有扣案物

01 可資佐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
02 說明，應依修正後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是聲請意旨
03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5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姚承瑋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